

关于对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45 号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你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113,661.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说明：

1.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6.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你公司年报显示，截至 2016 年末，你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货币资金仅为 11,882,702.20 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相关解决方案，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6.7 条及你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经营业绩增长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进一步详细说明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上述高比

例送转方案与公司发展阶段、业绩成长的匹配性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3.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4.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 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等相关信息，并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前将上述说明材料书面回复我部并及时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31日

